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胡兆凤女士为公司总裁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胡兆凤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胡兆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丁虹

陈雪娇

蔡正华

2020年2月28日